

浙江鑫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750 吨链条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4 月 30 日，浙江鑫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新上年产 750 吨链条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鑫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牌头镇东方红茶场。公司投资 3300 万元，收购原天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牌头镇东方红茶场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冲床、车床、抛丸机等实施新上年产 750 吨链条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750 吨链条的生产能力（转炉、淬火、回火工序外协），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公司现有员工 12 人，昼间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该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诸环罚字[2017]1118 号）。

2018 年 12 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鑫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750 吨链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7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诸环建备[2017]606 号）。

受浙江鑫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7 日、8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鑫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 750 吨链条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不包括转炉、淬火、回火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除转炉、淬火、回火工序未实施外，其余实施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二) 废气

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次品、抛丸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废钢砂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次品、抛丸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和废钢砂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681090996920D001Z。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 7.1~7.5,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1mg/L、悬浮物 29mg/L、氨氮 1.49mg/L、石油类 0.48mg/L;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经监测,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

（三）噪声

企业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次品、抛丸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和废钢砂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14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2t/a，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东面为诸暨市暨台工贸有限公司和公用绿地；南面为诸暨铭焕贸易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1）企业进一步完善了附件、附图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验收材料，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待项目全部实施后再次进行验收。

（2）完善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了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规范采样孔的设置，完善了相应标识标牌和管理台账。

（4）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七、验收结论

浙江鑫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750 吨链条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先行）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鑫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